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